

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实验小学

学生非正常离校出走应急预案

掌握学生思想状况，加强思想教育，强化工作措施，积极预防学生非正常出走，坚决维护学生的人身安全，采取正确有力的处理措施，切实做好师生员工及家长的思想工作，确保校园稳定，特制定本预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为预防在校学生离校出走，及时、迅速、高效、有序地做好应急处理工作，将在校学生离校出走事件对人员、财产和学校造成的损失和影响降至最低程度，最大限度地保护离校出走学生的生命、财产安全，维护家庭、学校和社会的稳定。

二、适用范围

一旦出现学生上课期间私自离校，立即启动本预案。

三、组织机构及职责

1. 领导小组：

组 长：校长

副组长：安全副校长、教学副校长

成 员：安全办主任、总务处主任、学生发展中心主任、课程与教师发展中心主任、课程与教师发展中心主任、党建办主任、信息中心主任、立人教育研究院主任、各级部主任、各班主任

主要职责：

①加强对在校学生的安全教育工作，强化校园巡视工作，规范学生请假外出手续，完善门卫管理制度。

②各班主任做好本班所有在校学生的基本信息收集工作，学生发展中心收集整理全校学生的基本信息。

③制定并宣传相关应急措施和教育方法，做好突发事件的应急准备。

④突发事件时，领导小组要在最短的时间作出决策，采取相应措施。

⑤突发事件后，及时向上级部门汇报并做好各项善后处理工作。

2、具体分工

小组成员将分别担任应急预案中各工作组负责人或成员，领导因外出公干等特殊情况无法到达现场或不能履行职责，经授权由副手代为履行职责。

校长——应急总指挥；

安全副校长、教学副校长——应急副总指挥；

党建办主任——主要负责书写事故材料，并上报蓬莱教体局安全管理党建办；

安全办主任——主要负责门卫处的调查取证工作；

学生发展中心——主要负责向领导小组组长报告事件的进展情况；

各班主任一一负责收集本班全体学生的基本信息，定期核实，负责本班学生在校期间离校出走的应急处理工作。

四、工作措施

（一）预防措施

1、加强课堂管理，有学生缺席时，科任教师应及时通过科代表报告班主任老师。

2、加强校园巡逻，对游散的学生进行登记、询问，督促学生及时回到班级指定位置，并通知班主任老师。

3、加强门卫管理，学生上课期间离开学校，必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：（1）学校教师陪同；（2）学生家长（监护人）陪同；（3）持有班主任老师、级部主任亲自签名的请假条或者加盖了各处室公章的请假条。（4）发生意外伤害时必须立即送往医院抢救的学生；（5）执法机关按正常程序需要带离学校的学生。

4、学校利用校会、班会、安全讲座、看安全教育录像、开展安全月等一系列安全教育活动，增强学生安全意识，警示学生高度重视自身的安全，珍爱生命。

5、班主任每天必须把学生的安全作为头等大事来抓，抓勤、抓细、抓实。做到天天提醒、时时提醒，切实把不安全的隐患消灭在萌芽状态之中。

6、班主任对思想偏激、心理压力大，有出走苗头的学生，采取多种形式进行细致、耐心的思想开导，以减轻学生

心理压力，解开学生心结，确保学生安心学习，防止出走事件的发生。

（二）应急程序及处理办法

1、科任教师一旦发现学生不请假离开教学场地（包括体育场、实验室、艺术教室等功能室）时，应按下列程序进行报告和处理：

（1）立即通知门卫进行阻拦；

门卫接电后：①立即进行阻拦；②责令学生在门卫室等待班主任老师前来处理；③通知班主任老师到门卫室领取学生；④查看当天的出门条，并向相关老师和处室回复；⑤做好情况记录备查。

（2）并派学生干部报告班主任老师。

班主任接到报告后：①应立即在校园内寻找学生；②前往门卫室查看学生是否离校；③将门卫室阻拦下来的学生领回党建办了解情况，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批评教育；④做好情况记录备查。

2、班主任老师一旦发现本班学生已经不请假离开学校时，应按下列程序进行报告和处理：

（1）立即与该生家长取得联系，并告知家长“孩子已经不请假离校”，询问学生是否回家。①若孩子在家，要求家长了解孩子回家的原因，陪同孩子回校与班主任老师沟通、交流；②若孩子没有回家，班主任老师提醒家长到孩子可

能停留的地方寻找；若孩子在正常时间内回家，立即告知班主任老师；若孩子在正常回家时间内没有回家，提醒家长向附近的派出所报案。

（2）立即在学生中展开调查工作，及时将有关信息通报给家长。

（3）若与家长联系时孩子没有回家，立即报告学校学生发展中心（包括出走学生的基本信息和具体时间等情况）。

（4）接到家长报告后将“孩子已经回家”或“家长已经向派出所报案”的消息及时报告学校学生发展中心备案。

（5）做好详细情况记录（从发现本班学生已经不请假离开学校开始，班主任所做的与之相关的所有工作）备查。

3、学校学生发展中心一旦确认学生已经不请假离开学校时，应按下列程序进行处理和报告：

（1）立即与班主任老师取得联系，了解该生的基本情况；

（2）若半天内没有出走学生回家（校）或者在由家长（警方）提供的某一具体地点的消息时，立即向学校应急总（副）指挥报告。

（3）若一天内没有出走学生回家（校）或者在由家长（警方）提供的某一具体地点的消息时，请示学校应急总（副）指挥后向学校驻地派出所和上级教育主管部门报告。

（4）做好详细情况记录备查。

4、学校应急总（副）指挥接到报告时，应按下列程序进行处理和报告：

（1）立即协调学校应急工作领导小组的各项工作，积极开展寻找出走学生的各项工作。

（2）若一天内没有出走学生回家（校）或者在由家长（警方）提供的某一具体地点的消息时，书面向上级教育主管部门报告。

5、事件的补报

根据事件的变化情况，由领导小组及时向上级部门进行补报。

6、事件的调查处理

查明学生离校出走的具体原因，根据具体情况给予恰当的处理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应急领导小组成员及工作人员必须认真负责，积极开展预防工作。对学生思想状况不了解或掌握不深入，出现学生出走现象的，班主任要负相应责任，并向应急领导小组说明原因。在搜导出走学习过程中，疏忽大意、工作不力、方法不当，应承担直接责任。